关于开展2021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

考试考后资格核查的通知

2021年度河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成绩于2022年1月21日正式公示，为做好安阳市2021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后资格核查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对全省2021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公示及资格核查的通知》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时间。

1、初次核查：1月21日-2月10日。市民政局将通过电话形式通知受核查考生提交核查材料，请各位考生及时扫描二维码进入微信群内了解各类通知信息（二维码及人员名单见附件）。考生需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5:00前提交全部核查材料，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核查材料或不能按时参加初次核查的考生，由市民政局登记原因，并进行补充核查。

2、补充核查：2月11日-3月29日。针对在初次核查中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考生，需在2021年3月29日下午5:00前完成所有核查材料的报送。

二、核查材料。

主要包括：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从业经历及证明材料、学历认证报告等复印件各1份。从业经历及证明材料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。

三、资格认定。

“社会工作”岗位的认定指需要社会工作理念、方法作为专业指导或提供直接助人服务的岗位。如制定、实施社会政策的党政机关相关岗位、提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相关岗位和村（居）委会成员、城乡社区工作者等。“工作年限”认定在多个工作单位工作过的，不同单位的社会工作“工作年限”可以累加。

四、结果认定。

经核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参加核查的人员，按考试核查不合格人员处理。

五、注意事项。

1、按照抽查审核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对逾期不提交审核材料或因提供材料不全，导致初次审核和补充审核均未能如期完成的考生，将不再发放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。

2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核查人员名单在河南人事考试网（http://www.hnrsks.com/LinkPage/TpNewnr.aspx?state=1&Id=5426）查询。受疫情影响，受核查人员需将核查材料扫描或拍照后以压缩包形式（压缩包用“姓名+单位”命名）发至ayflgz@163.com.

3、联系人：李震 联系电话：0372-2299889。

2022年1月21日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报考级别名称 | 报名地市名称 |
| 1 | 申玉芳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2 | 祝红霞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3 | 王向丽 | 女 | 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4 | 马力遥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5 | 申文明 | 男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6 | 董艳花 | 女 | 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7 | 李谊红 | 女 | 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8 | 薛春萍 | 女 | 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9 | 卢红方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10 | 徐彩红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11 | 张鹏飞 | 男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12 | 李娟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13 | 张榕晋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14 | 孔敬超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15 | 王小宽 | 男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16 | 杨超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17 | 李俊丽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18 | 白梦皓 | 女 | 助理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19 | 侯宪丽 | 女 | 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20 | 王利平 | 女 | 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| 21 | 李景凤 | 女 | 社会工作师 | 河南省安阳市 |

附件二

